

109 年施政重點與工作績效

壹、防制毒品危害

一、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

- (一)建置「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」，介接移民署、海巡署、關務署及臺灣港務公司等相關系統資料，整合邊境緝毒資料，提供決策分析參考。
- (二)強化「重大毒品案件資料庫」功能
 - 1、持續依本署「警察機關毒品情資整合計畫」，針對全國重大毒品案件，蒐集刑事案件移送書、偵查報告、警詢筆錄、共犯關聯圖、證物照片及手機數位鑑識檔案建置資料庫。
 - 2、整合運用全國警察機關毒品情資，並分析重大毒品犯罪數據，提升偵辦案件效能，建置「重大毒品案件資料庫」線上介面，供偵辦人員線上填輸、查詢及匯出毒品情資功能。
 - 3、每月定期滾動式分析篩選「涉及外逃重大毒品通緝犯」名冊，轉報本署駐外警察聯絡官或境外執法機關協助緝捕。

二、緝密毒品查緝工作

- (一)109 年查獲毒品案 4 萬 5,852 件，嫌犯 4 萬 8,296 人，毒品淨重 1 萬 4,044.35 公斤。
- (二)校園及少年毒品查緝工作
 - 1、為積極防止毒品入侵校園，有效阻斷校園毒品供應網絡，本署配合高檢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執行「109 年第 1 波校園及少年毒品查緝工作」，各警察機關計查獲 739 案 835 人，其中少年藥頭 299 人、涉嫌轉讓、施用及持有毒品少年或學生 351 人、製造、

運輸、販賣混合式及新興毒品 202 人、查獲大量混合式毒品或新興毒品 65 人。

- 2、109 年暑假期間配合本署「青春專案」賡續執行「109 年第 2 波校園及少年毒品查緝工作」，查獲 983 案 1,205 人，其中少年藥頭 397 人、查獲轉讓、施用及持有少年及學生 145 人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混合型及新興毒品案 534 人、查獲大量混合型毒品及新興毒品案 72 人。

(三)執行安居緝毒專案

- 1、10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9 日執行「第 5 波安居緝毒專案」，查獲 1,024 案 1,220 人，其中涉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犯嫌 1,199 人（含查獲大量混合式毒品或新興毒品 57 人、混合式毒品分裝場 17 人、施用新興毒品 PMMA 致死案件向上溯源 7 人）。
- 2、109 年新生毒品人口 7,831 人，較 108 年 9,257 人減少 1,426 人(-15.40%)，顯見在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毒品犯罪，並溯源追查供毒來源，有效阻斷毒品供應網絡，達成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斷根溯源之政策目標。

三、落實毒品聯防機制

(一)提升地方毒品尿液檢驗量能

本署編列經費持續支應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針對「硝西洋」、「硝甲西洋」及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等混合式新興毒品中常見成分，進行尿液檢體擴充檢驗，以挖掘施用人口黑數，向上追查澈底根除毒品來源。

(二)配合各部會共同合作遏止不當濫用笑氣

本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及相關部會，共同執行工業用笑氣納入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

理法」、食品用笑氣納入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及醫療用笑氣依「藥事法」等管制工作。

(三)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供製毒使用

本署為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供製毒使用，與經濟部工業局建立聯繫窗口，交換可疑情資並查處，阻斷毒品原料來源。

(四)配合行政院修正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

配合行政院依當前毒品情勢發展與實際執行狀況，策訂110年至113年4年期「新世代反毒策略2.0」，著重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，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，逐步達到「抑制毒品再犯人數」、「降低毒品新生人口」之雙重目標。

貳、打擊詐欺犯罪

一、提升查緝詐欺犯罪能量

(一)整合全國詐騙案件情資，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（頭），清查、阻斷人頭帳戶供應鏈，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，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。

(二)109年全般詐欺犯罪受理2萬2,972件，破獲2萬2,681件，破獲率98.73%，查獲詐欺車手案件5,618件5,618人；偵破跨境(跨兩岸或跨國)詐欺犯罪集團28件485人；另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927件9,263人，合計偵破詐欺犯罪集團955件9,748人。

二、深化預防犯罪宣導

(一)持續每週發布預防詐欺犯罪相關新聞、舉行記者會，並運用大眾傳播媒體、手機通訊軟體、Facebook及警政服務App等，發布詐騙快訊，宣導最新詐騙手法與案例，以及澄清、分析相關網路謠言，提升全民防詐意識。

(二)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預防詐欺宣導工作，發布新聞稿 9,329 則，專題演講 8,327 場，宣導活動辦理 9,393 場、設攤 9,449 場，於網路平臺 2 萬 538 處宣導，共 4 萬 5,547 篇，文宣發送 250 萬 4,690 份。

參、遏止幫派及暴力犯罪

一、聚焦打擊對象，落實偵蒐管理

以「機先防制、強力掃蕩」方式，強化情資蒐報與檢肅作為，聚焦查緝活躍幫派與危害社會治安分子。

二、查緝重點案類，展現行動威力

(一)為免幫派趁隙在「全民防疫」與疫情趨緩之際滋擾社會，除持續聚焦鎖定三大幫派犯罪組織、涉及街頭聚眾鬥毆之活躍幫派組合，並針對影響人民生計與社會安定之犯行強力打擊。

(二)109 年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實施 4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，查緝到案涉重點案類之幫派犯罪組織分別為暴力討債 130 個、網路賭博 33 個、侵害公共工程或建築業 15 個、隱身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犯罪 12 個。

三、落實向下刨根，提升組織定罪

(一)採取立即查緝犯案對象、裁罰經營圍事處所、追查金流與斷絕金源，擴大查察與檢肅犯罪幫派組織之「系統性掃黑」策略。

(二)109 年共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279 個、犯嫌 2,345 人，併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幫派依附處所裁罰命令停止營業、勒令歇業、強制拆除、斷水斷電、撤銷或廢止營業登記等重大裁罰計 279 處。

四、防制街頭暴力，維護社會安寧

(一)以「立即壓制、聚焦打擊」作法，針對街頭聚眾鬥毆案件涉案者立即檢肅到案，並持續強化事證偵蒐，朝組織犯罪方向偵辦。

(二)109年檢肅到案涉聚眾或街頭鬥毆暴行之幫派犯罪組織39個、涉案犯嫌444人。

肆、掃蕩非法槍彈

一、執行肅槍專案行動

109年查獲各式非法槍枝1,522枝，查獲各式子彈20萬3,554顆。

二、落實槍擊案件追查作為

(一)積極掃蕩非法槍彈

秉持「以案查案、以人追槍、以槍追人、向上溯源、向下發展」之計畫目標，並嚴防流竄犯案或偷渡出境，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、管道及來源。

(二)打擊高風險擁槍群

以高風險擁槍分子為目標，對具有價值之情資或須擴大偵辦者，報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並強化蒐集證據，整合案情，爭取聲請羈押，打擊犯罪。

(三)查究涉槍案件首謀

針對隱身幕後指使涉槍刑案之主嫌，由管轄警察機關結合縣(市)政府相關單位，運用「第三方警政策略」，規劃專案性臨檢查察或實施其他行政干預措施，強化掃蕩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。

伍、跨國合作打擊犯罪

一、簽署打擊跨國犯罪合作協議、深化警政交流

本署已簽署臺美「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」、臺泰「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」、臺菲「共同

打擊跨國犯罪瞭解備忘錄」及「聖文森打擊跨國犯罪協定」等，目前積極與各國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協定(議)。

二、加強跨境(國)合作，阻斷毒品源頭供給面，查緝海外詐欺機房

109年共同破獲16件跨國案件，其中電信詐欺犯罪2件、毒品犯罪12件，其他2件，摘要如下：

- (一)109年1月8日破獲臺蒙共辦兩岸跨第三地3處電信詐欺機房，查獲筆記型電腦、iPad、iPhone及隨身碟等贓證物，逮捕92名臺籍犯嫌，全數遣返回國。
- (二)109年1月20日破獲臺馬共辦毒品馬丸5.1公克、安非他命粉末5.5公克、搖頭丸5.2公克、一粒眠8.5公克案，逮捕2名犯嫌。
- (三)109年1月30日破獲臺泰共辦毒品海洛因15公斤，逮捕2名犯嫌。
- (四)109年1月31日破獲臺捷共辦第三地電信詐欺機房案，逮捕8名犯嫌。
- (五)109年2月1日破獲臺印共辦毒品一粒眠3萬8,400顆郵包，逮捕2名犯嫌。
- (六)109年2月5日破獲臺泰共辦毒品大麻膏9.507公斤、愷他命6公斤及大麻70公克，逮捕3名犯嫌。
- (七)109年2月6日破獲臺日共辦毒品安非他命共5公斤，逮捕5名犯嫌。
- (八)109年2月24日偵破臺緬共辦運輸毒品安非他命0.38公斤及槍械霰彈槍2枝、改造手槍2枝、手槍零件1組、彈匣3個、9釐米子彈50顆、霰彈子彈55顆案，逮捕2名犯嫌。
- (九)109年3月12日偵破臺日共辦運輸毒品100公斤，逮捕1名犯嫌。

- (十)109年4月15日偵破臺澳共辦運輸毒品2公斤，逮捕1名犯嫌。
- (十一)109年7月13日偵破臺泰共辦毒品海洛因6公斤，逮捕2名犯嫌。
- (十二)109年8月10日臺美國際合作偵破「加利福尼亞灣石首魚」乾魚鰓走私案。
- (十三)109年9月17日偵破涉嫌銀行法(吸金案)之重大經濟通緝要犯1名。
- (十四)109年10月18日偵破外籍人士於泰國曼谷寄送海洛因包裹至台灣，總重為9.65公斤，逮捕外籍嫌犯1名。
- (十五)109年11月30日臺泰警方共同合作，破獲操控臺籍犯嫌前往泰國運輸大麻返台，逮捕幕後主嫌2名。
- (十六)109年12月14日臺泰警方共同合作，於曼谷倉庫查獲300公斤K他命，向上溯源偵辦中。

陸、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

一、加強校園安全機制

(一)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

督導警察機關指派專人定期聯繫學校相關人員，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，俾事前發掘問題，處理緊急事故。

(二)防制幫派勢力介入校園

針對吸收學生入幫之首惡提報治平對象檢肅，對於學生參加幫派組織或不良民俗藝陣活動者，協調學校加強輔導，109年查獲組織犯罪人數計1,623人，其中具學生身分者50人，占人數3.08%。

(三)配合教育部執行反毒工作

109年辦理專題演講1,803場次、治安座談會954場、網路宣導3,714處平臺共7,239篇、活動宣導3,046場、

設攤宣導 1,511 場，積極辦理犯罪預防宣導，增進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犯罪之知能。

(四)加強查緝及預防青少年犯罪

妥適規劃保護查察及偵防少年犯罪勤務，109 年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計 1 萬 270 人，犯罪類型以詐欺案 1,635 人最多、竊盜案 1,601 人次之、毒品案 949 人再次之。

(五)辦理 109 年「暑期保護少年—青春專案」

本署推動「暑期保護少年—青春專案」，109 年青春專案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蔓延，為兼顧防疫工作及暑期保護青少年之衡平性，取消評比工作及等第排名，改以執行重點工作項目。

二、落實脆弱家庭通報

(一)109 年各警察機關通報脆弱家庭計 4,242 件，查訪毒品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受照顧情形，查訪兒童數 4,906 人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391 件、脆弱家庭 1,034 件。

(二)為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辦理情形，抽查各警察機關隨案解送毒品犯案件 576 件。

柒、防範社會高風險族群犯罪

一、強化高風險族群犯罪預防

本署以「多元管道、分齡分眾」為宣導策略，定期分析相關數據，以「持續性」、「主題性」之模式，規劃以「高風險族群」為目標受眾之宣導活動，並持續滾動式修正，增加宣導層面深、廣度。

二、賡續推動各項具體作為

為因應隨機殺（傷）人事件發生，參考美國、日本相關案例分析，彙整國內專家學者對隨機殺（傷）人案之意見，

研提「防範社會高風險族群犯罪行為處置措施」短、中長期策進作為。

三、推動被害人保護關懷

訂定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「刑案處理作業程序」，精進現場處理及偵查能力，即時保障民眾權益，秉持同理心及尊重態度，提供相關支援救助資訊及服務。109年各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被害關懷慰問案件 186 件。

捌、維護交通安全與品質

一、積極取締重大交通違規

- (一)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、超速及闖紅燈等重大交通違規，積極防制危險駕車，109年取締上開違規313萬9,381件，占舉發交通違規總件數21.44% (1,464萬1,050件)。
- (二)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違規行為，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工作計畫。自109年6月起恢復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工作，109年全國各警察機關取締8萬2,626件，其中移送法辦4萬8,054件，酒駕肇事死亡人數151人。

二、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

- (一)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「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」、「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」、「民眾滿意度調查」及「創新作為」等，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、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、全面辦理教育訓練及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。
- (二)推動「網路受理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系統功能」，提供民眾利用網站線上申請現場圖等事故資料，可指定就近分局或交通(大)隊取件，同時提供線上進度查詢功能。109年申請案件10萬7,670件(平均每月8,972.5件)。